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九十五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2.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修正第一、二、三、四點  
102.12.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修正第三點  
109.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修正第三點  
110.3.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修正第三、四、五點  
111.3.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修正第二、七點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訂定。
- 二、作業程序所稱本系研究生包括：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日間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暑期班)。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4.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 30%(含)以下之證明。
    5.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通過證明。
- 四、學位考試期限：

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
- 五、日間班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所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另暑期班必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者，將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 六、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請理學院院長奉核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七、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如附件（附表一、二）。
- 八、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 九、論文考試後應考者必須製作書面紀錄，依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修改論文，完成論文定稿後連同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送交指導教授簽名。

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 (一)、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四)、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召集人致詞
- (六)、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 15-20 分鐘）
- (七)、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碩士論文考試審查意見表

學 生		年級(班別)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審查教授 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_\_\_\_\_

- 註：1. 本表應連同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  
 2. 論文考試後列為紀錄之附件  
 3. 紀錄複本指導教授留存乙份；正本送交  
 系辦存查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評分單

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項目	一、文字組織 二、研究方法及步驟—研究的背景、理念和重要性 三、內容及觀點 四、創見及貢獻 五、口試表現				
*評分參考規準					
等級	非常優秀	優良	佳作	及格	不及格
分數	90分以上	85~89	80~84	70~79	70分以下
總分 (請用國字書寫到整數/及格分數柒拾分)					
論文考試委員簽名					

附註：每位委員一份（個別簽名）